

卷第四百 寶一

金 翁仲儒 霍光 陳爵 苻堅 雩都縣人 何文 侯通 成弼 玄金 鄒駱駝 裴談 牛氏僮 宇文進 蘇過 韋思玄 李員 虞鄉道士 趙懷正 金蛇

西方日官之外，有山焉，其長十餘里，廣二三里，高百餘丈。皆大黃之金，其色殊美，不雜土石，不生草木。上有金人，高五丈餘，皆純金，名曰金犀。入山下一丈，有銀；又入一丈，有錫；又入一丈，有鉛；又入一丈，有丹陽銅。丹陽銅似金，可鍛以作錯塗之器也。《淮南子》術曰：「餌丹陽之為金也。」（出《神異經》）

翁仲儒

漢時，翁仲儒家貧力作，居渭川。一旦，天雨金十斛於其家，於是與王侯爭富。今秦中有兩金（「兩」原作「兩」，「金」字原缺，據明抄本改補。）翁，世世富。（出《神異經》）

霍光

漢宣帝嘗以皂蓋車一乘，賜大將軍霍光，悉以金鉸飾之。每夜，車轄上有金鳳凰飛去，莫如所，至曉乃還，守車人亦見之。南郡黃君仲，於北山羅鳥，得一小鳳子，入手便化成紫金。毛羽翅宛然具足，可長尺餘。守車人列雲，車轄上鳳凰，常夜飛去，曉則俱還。今曉不還，恐為入所得。光甚異之，具以列上。後數日，君仲詣闕，上金鳳凰子。帝聞而疑之，以置承露盤，倏然飛去。帝使人尋之，直入光家，至車轄上，乃知信然。帝取其車，每遊行，輒乘之。故嵇康《遊仙詩》云，翩翩鳳轄，逢此網羅」是也。（續《齊諧記》）

陳爵

漢永平十一年，廬江皖侯國有湖，皖氏小兒曰陳爵、陳挺，年皆十歲以上，相與釣於湖涯。挺先釣。爵往問挺曰：「釣寧得乎？」挺曰：「得。」爵歸取竿綸，去挺三十步所，見湖涯有酒樽，色正黃，沒水。爵以為銅也，涉取之，滑重不能舉。挺望見，共取之，竟不能得。人入深淵中流，顧見如錢等正黃，數百千枚，即共掇撿，各得滿手。走歸示其家。爵父國故吏，字君賢，驚曰：「安得此。」爵言其狀。君賢曰：「此黃金也。」即馳與爵俱往，到金處，水中尚多。賢自涉水掇取，爵、挺鄰伍並聞，俱競彩之，合得十餘斤。賢言於相，相言太守，遣吏收取。遣門下掾裕躬奉獻，且言得金狀。（出《論衡》）

苻堅

前秦苻堅建元五年，長安樵人於城南見金鼎，走白堅。堅遣載取，到城，化為銅鼎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雩都縣人

南康雩都縣，跨江南出，去縣三里，名夢口。有穴，狀如石室。舊傳嘗有神雞，色如好金，出此穴中，奮翼迴翔，長鳴響徹。見之輒形入穴中，因號此石為雞石。昔有人耕此山側，望見雞出遊戲。有一長人，操彈彈之。雞遙見，便飛入穴。彈丸正著穴上石，徑六尺許，下垂蔽穴，猶有間隙，不復容人。又有人乘船，從下流還縣，未至此崖數里。有一人，通身黃衣，擔兩籠黃瓜，求寄載之。黃衣人乞食，船主與之盤酒。食訖，至崖下。船主乞瓜，此人不與，仍唾盤內，徑上崖，直入石中。船主初甚忿之，見其入石，始知神異。取向食器視之，見盤上唾，悉是黃金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何文

張奮者，家巨富，後暴衰，遂賣宅與黎陽程家。程人居，死病相繼，轉賣與鄴人何文。文日暮，乃持刀，上北堂中樑上坐。至二更竟，忽見一人，長丈餘，高冠黃衣，升堂呼問：「細腰，舍中何以有生人氣也？」答曰：「無之。」須臾，有一高冠白衣者，次之，又有高冠白衣者，問答並如前。及將曙，文乃下堂中，如向法呼之。問曰：「黃衣者誰也？」曰：「金也，在堂西墜下。」「青衣者誰也？」曰：「錢也。在堂前井邊五步。」「白衣者誰也？」曰：「銀也，在牆東北角柱下。」「汝誰也？」曰：「我杵也，在灶下。」及曉，文按次掘之，得金銀各五百斤，錢千餘萬，仍取杵焚之，宅遂清安。（出《列異傳》）

侯通

隋開皇初，廣都孝廉侯通入城，至劍門外，忽見四廣石，皆大如斗。通愛之，收藏於書籠，負之以驢。因歇鞍取看，皆化為金。通至城貨之，得錢百萬，市美妾十餘人，大開第宅，又近甸置良田別墅。後乘春景出遊，盡載妓妾隨從。下車，陳設酒餼。忽有一老翁，負大笈至，坐於席末。通怒而詬之，命蒼頭扶出。叟不動，亦不嗔恚，但引滿啖炙而笑云：「吾此來，求君償債耳。君昔將我金去，不記憶乎？」盡取通妓妾十餘人，投之書笈，亦不覺笈中之窄，負之而趨，走若飛鳥。通令蒼頭馳逐之，斯須已失所在。自後通家日貧，卻復昔日生計。十餘年，卻歸蜀。到劍門，又見前者老翁，攜所將之妾遊行，儻從極多，見通皆大笑，問之不言，逼之，又失所在。訪劍門前後，並無此人，竟不能測也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成弼

隋末，有道者居於太白山，煉丹砂，合大還成，因得道，居山數十年。有成弼者給侍之，道者與居十餘歲，而不告以道。弼後以家艱辭去，道者曰：「子從我久，今復有憂，吾無以遺子，遺子丹十粒。一粒丹化十斤赤銅，則黃金矣，足以辦葬事。」弼乃還，如言化黃金以足用。辦葬訖，弼有異志，復入山見之，更求還丹。道者不與，弼乃持白刃劫之。既不得丹，則斷道者兩手，又不得，則刖其足，道者顏色不變。弼滋怒，則斬其頭。及解衣，肘後有赤囊，開之則丹也。弼喜，持丹下山。忽聞呼弼聲。回顧，乃道者也。弼大驚，而謂弼曰：「吾不期汝（「汝」原作「與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至此，無德（「德」原作「得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受丹，神必誅汝，終如吾矣。」因不見。弼多得丹，多變黃金，金色稍赤，優於常金，可以服餌。家既殷富，則為人所告，雲弼有奸。捕得，弼自列能成黃金，非有他故也。唐太宗問之，召令造黃金。金成，帝悅，授以五品，敕令造金，要盡天下之銅乃已。弼造金，凡數萬斤而丹盡。其金所謂大唐金也，百鍊益精，甚貴之。弼既藝窮而請去，太宗令列其方，弼實不知方，誣之。帝謂其詐，怒，督之以兵，弼猶自列，遂為武士斷其手。又不言，則刖其足。弼窘急，且述其本末，亦不信，遂斬之。而大唐山遂流丹矣。以有婆羅門。號為

寶。帝入庫遍閱，婆羅門指金及大毬曰：「唯此二寶耳。」問毬有何奇異，而謂之寶。婆羅門令舒毬於地，以水濡之。水皆流去，毬竟不濕。至今外國傳成弼金，以為寶貨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玄金

太宗時，汾州言，青龍白虎吐物在空中，有光如火，墜地隱入二尺。掘之，得玄金，廣尺餘，高七尺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鄒駱駝

鄒駱駝，長安人，先貧，嘗以小車推蒸餅賣之。每勝業坊角有伏磚，車觸之即翻，塵土流其餅，駱苦之。乃將鑊斫去十餘磚，下有瓷甕，容五斛許。開看，有金數鬥，於是巨富。其子昉，與蕭佺交厚。（「交厚」原作「附馬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時人語曰：「蕭佺附馬子，鄒昉駱駝兒。非關道德合，只為錢相知。」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裴談

裴談為懷州刺史，有樵者入太行山，見山穴開，有黃金焉，可數間屋。樵者喜，入穴取金，得五錠，皆長尺餘。因以石塞穴，且志之。又數日往，則迷其處。樵者頗諳山谷。即於洛城懷州。造開石物錘鑿數車。州有崔司戶，知而助之。將往開，而談妻有疾，請道家奏章請命。奏章道士忽傳天帝詔曰：「帝詔語裴談，吾太行山天藏開，比有樵夫見之，吾已遺金五錠，命其閉塞。而愚人貪得，重求不獲，乃興惡。將開吾藏，已造錘鑿數車。若開不休，或中吾伏藏。此若開錘鑿。此州人且死盡，深無所益。此州崔司戶，與其同心，但詣崔驗之，自當有見。急止之，汝妻疾自當瘳矣。」談大異之，即召崔子問故，果符所言。乃沒其開石具而禁止之，妻尋有間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牛氏僮

牛肅曾祖大父，皆葬河內，出家童二戶守之。開元二十八年，家僮以男小安，質於裴氏。齒牙為疾，晝臥廢中。若有告之者曰：「小安，汝何不起，但取仙人杖根煮湯含之，可以愈疾。何忍焉！」小安驚顧，不見人而又寢。未久，告之如初。安曰：「此豈神告我乎？」乃行求仙人杖，得大叢，掘其根。根轉壯大，入地三尺，忽得大磚，有銘焉。揭磚已下，有銅鉢剝，於其中盡黃金錠，丹砂雜（「雜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其中。安不知書，既藏金，則以磚銘示村人楊之侃。留銘示人，而不告之。銘曰：磚下黃金五百兩，至開元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，有下賊胡人年二十二姓史者得之；澤州城北二十五里白浮圖之南，亦二十五里，有金五百兩，亦此人得之。諸人既見銘，道路喧聞於裴氏子。問小安，且諱，執鞭之，終不言。於是拷訊，萬端不對，拘而閉諸室。會有畫工來訪小安，市丹砂焉。裴氏子誘問之，畫工言其得金所以。又曰：「吾昨於人處，用錢一百，市砂一斤。砂既精好，故來更市。」張氏益信得金。召小安，以畫工示之。安曰：「掘得銘後，下得數金丹砂，今無遺矣。」金寶不得，則又加棰笞治之，卒不言夜中亡去。會裴氏蒼頭，自太原赴河內，遇小安於澤州。小安邀至市，酒飲酣招去。意者小安便取澤之金乎！及蒼頭至裴言之，方悟。（出《紀錄》，明抄本作出《紀聞》）

宇文進

夏縣令宇文泰猶子進，嘗於田間得一崑崙子，洗拭之，乃黃金也。因寶持之。數載後，財貨充溢，家族蕃昌。後一夕失之，而產業耗敗矣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蘇過

天寶中，長安永樂裡有一凶宅，居者皆破，後無復人住。暫至，亦不過宿而卒，遂至廢破。其舍宇唯堂廳存，因生草樹甚多。有扶風蘇過，恹恹遽苦貧窮，知之，乃以賤價，於本主質之。才立契書，未有一錢歸主。至夕，乃自攜一榻，當堂鋪設而寢。一更以後，未寢，出於堂，彷徨而行。忽見東牆下有一赤物，如人形，無手足，表裡通徹光明。而叫曰：「咄。」過視之不動。良久，又按聲呼曰：「爛木，咄。」西牆下有物應曰：「諾。」問曰：「甚沒人？」曰：「不知。」又曰：「大硬鏹。」爛木對曰：「可畏。」良久，乃失赤物所在。過下階，中庭呼爛木曰：「金精合屬我，緣沒敢叫喚。」對曰：「不知。」過又問：「承前殺害人者在何處。」爛木曰：「更無別物，只是金精。人福自薄，不合居之，遂喪逝。亦不曾殺傷耳。」至明，更無事。過乃自假鍤鍤之具，（「具」原作「徒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先於西牆下掘。入地三尺，見一朽柱，當心木如血色，其堅如石。後又於東牆下掘兩日，近一丈，方見一方石，闊一丈四寸，長一丈八寸。上以篆書曰：夏天子紫金三十斤，賜有德者。過乃自思：「我何以為德。」又自為計曰：「我得此寶，然修德亦可禳之。」沈吟未決，至夜，又歎息不定，其爛木忽語曰：「何不改名為有德，即可矣。」過曰善，遂稱有德。爛木曰：「君子儻能送某於昆明池中，自是不復撓吾人矣。」有德許之。明辰更掘丈餘，得一鐵甕，開之，得紫金三十斤。有德乃還宅價修葺，送爛木於昆明池。遂閉戶讀書，三年，為范陽請入幕，七年內，獲冀州刺史。其宅更無事。（出《博異志》）

韋思玄

寶應中，有京兆韋思玄，僑居洛陽。性尚奇，嘗慕神仙之術。後游嵩山，有道士教曰：「夫餌金液者，可以延壽。吾子當先學煉金，如是則可以肩赤鬆，駕廣成矣。」思玄於是求煉金之術，積十年，遇術士數百，終不能得其妙。後一日，有居士辛銳者，貌甚清瘦，倏然有寒色，衣弊裘。叩思玄門，謂思玄曰：「吾病士，（「士」原作「亡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窮無所歸。聞先生好古尚奇，集天下異人方士，我故來謁耳，願先生納之。」思玄即止居士於舍。其後居士身疾，臞盡潰血且甚，韋氏一家盡惡之。思玄嘗詔術士數人會食，而居士不得預。既具膳，居士突至客前，溺於筵席上，盡濕。客怒皆起，韋氏家童亦競來罵之，居士遂告去，行至庭，忽亡所見。思玄與諸客甚異之，因是其溺，乃紫金也，奇光璨然，真曠代之寶。思玄且驚且歎。有解者曰：「居士紫金精也。」徵其名氏信矣，且辛者蓋西方庚辛金也。而「銳」字「兌」從「金」，兌亦西方之正位。推其義，則吾之解若合符然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李員

進士李員，河東人也，居長安延壽裡。元和初夏，一夕，員獨處其室。方偃於榻，寐未熟，忽聞室之西隅有微聲，纖而遠，鏘然若韻金石樂，如是久不絕。俄而有歌者，其音極清越，泠泠然，又久不已。員竊志其歌詞曰：「色分蘭葉青，聲比磬中鳴。七月初七日，吾當示汝形。」歌竟，其音闕。員且驚且異。朝日，命家童窮其跡，不能得焉。是夕，員方獨處，又聞其聲，淒越且久，亦歌如前。詞竟，員心知為怪也，默然異之。如是凡數夕，亦聞焉。後至秋，始六日，夜有甚雨，隕其堂之北垣。明日，垣北又聞其聲，員驚而視之，於北垣下得一缶，僅尺餘，制用金成，形狀奇古，與金之缶甚異。苔翳其光，隱然有文，視不可見，蓋千百年之器也。叩之，則其韻極長。即令滌去塵蘚，方可讀之，字皆小篆書，乃崔子玉座右銘也。員得而異之，然竟不知何代所制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虞鄉道士

虞鄉有山觀，甚幽寂，有滌陽道士居焉。大和中，道士嘗一夕獨登壇望。見庭忽有異光，自井泉中發，俄有一物，狀若兔，其色若精金，隨光而出，環繞醮壇。久之，復入於井。自是每夕輒見。道士異其事，不敢告於人。後因淘井，得一金兔，甚小，奇光爛然，即置於巾箱中。時御史李戎職於蒲津，與道士友善，道士因以遺之。其後戎自奉先縣令為忻州刺史，其金兔忽亡去，後月餘而戎卒。

趙懷正

汴州百姓趙懷正，住光德坊。大和三年，妻賀，常以女工致鏹。（「鏹」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一日，有人攜石枕求售，賀一環獲焉。趙夜枕之，覺枕中如風雨聲，因令妻及子各枕一夕，則無所覺。趙枕輒復舊，或喧悸不得眠。其子請碎視之，趙言：「脫碎之無所見，是棄一百之利也，待我死後，爾必破之。」經歲餘，趙病死。妻令毀視之，中有金銀各一錠，如模鑄者。所函挺處，其模似預曾勘入，無絲髮隙，不知從何而入也。挺各長三寸餘，闊如巨指。遂貨之，辦其殮及償債，不餘一錢。賀今住洛惠節坊，段成式家人雇其紉針，親見其說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金蛇

開成初，宮中有黃色蛇，夜則自寶庫中出，游於階陛間，光明照耀，不可擒獲。宮人擲珊瑚玦以擊之，遂並玦亡去。掌庫者具以事告。上命遍搜庫內，得黃金蛇而玦貫其首。上熟視之，昔隋煬帝為晉王時，以黃金蛇贈陳夫人，吾今不知此蛇得自何處。左右因視額下，有阿麼字。上蹶然曰：「果不失朕所疑，阿麼即煬帝小字也。」上之博學敏悟，率多此類。遂命取玻璃連環，係蛇於玉彘之前足。其後竟不復有所見，以彘食蛇也。（出《杜陽雜編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